

臺北市政府 105.09.19. 府訴二字第 10509129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(○○○)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358006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6 月 1 日通報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」之

規定，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資遣員工○○○等 13 人，惟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員

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主管機關即原處分機關，且無該條項但書規定之事由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3716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提具大量解

僱計畫書等資料，經訴願人以 105 年 6 月 23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

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5 年 7 月 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35800601 號函檢送同日北市勞就字第 10

535800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11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7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為 105 年 7 月 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

35800601 號函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且依訴願書所載訴願請求為免除罰金（按：應為罰鍰）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6 日北市勞

就字第 10535800600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：.....五、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九條、第三十三條第一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

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雇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）97 年 8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21073

號函釋：「.....二、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，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規範雇主通報義務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『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』，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。雇主資遣員工是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但書不可抗力之情事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權責就個案事實調查後為個案認定，非一體適用。」

100 年 6 月 1 日勞職業字第 1000074034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.....三、.....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所稱資遣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情形

終

止勞動契約者。前開情況均非短時間即可形成，並非不能預告，且係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，因此課予雇主辦理資遣通報之義務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	統一裁罰基準
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

次	違反事件	(就服法	臺幣：元) 或其他	(新臺幣：元)
	)	處罰		
9	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未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者。	第 33 條第 1 項、第 6 條第 1 項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.....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33 條「受理資遣通報」 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公司近年營運不佳，資金短缺，人員遇缺不補，原人事專員離職後由一般員工代理其職務，代理人不具有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之知識及經驗，以為

資遣名單是與勞、健保退保單一併寄出即可，致未依規定辦理資遣通報，請體諒員工在無專業知識的情況下所造成的無心之過，免除 3 萬元罰鍰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1 日通報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，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資遣員工

○○○等 13 人，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

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原處分機關，有資遣通報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人事專員離職後由一般員工代理其職務，代理人不具有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之知識及經驗，致未依規定辦理資遣通報，請免除 3 萬元罰鍰云云。按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，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規範雇主通報義務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，違反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。查本件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，於

105 年 5 月 31 日資遣 13 名員工，卻遲於 105 年 6 月 1 日始通報原處分機關；參酌前行政院勞

工委員會 100 年 6 月 1 日勞職業字第 1000074034 號函釋意旨，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所稱

資遣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情況非短時間即可形成，並非不能預告，因此課予雇主辦理資遣通報之義務。而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因近年營運不佳，資金短缺，最後不得已選擇大量裁員，是其與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，並非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之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訴願人未依規定於員工離職 10 日前通報原處分機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足堪認定，依法即應受罰。復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，訴願人所僱用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即推定為訴願人之故意、過失，是訴願人尚難以代理之員工不熟悉相關法規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